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謝子翎 （即謝宗輝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復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謝宗輝為停止執行，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2年度鳳簡聲字第1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97,002元為擔保，於本院提存所提存在案。嗣相對人撤回對謝宗輝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謝宗輝亦撤回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謝宗輝並已通知相對人行使

01 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。後案外人謝宗輝於民國112年7
02 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高雄地院
04 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經本院審核屬實，依首揭說明，
05 聲請人自應向高雄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始為適法。聲請人
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爰依職權將本
07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